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修改的说明**

一、关于审计报告的修改

由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对个别关联方交易额披露不完整，本公司在对相关内容审计过程由于统计工作疏漏未发现上述问题，因此本公司现对已出具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0]审字第 010006 号）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接受劳务”表中关于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与合计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修改前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601,041.50	0.97	19,215,019.40	1.79
.....				
合计	22,943,243.87	2.10	29,740,837.33	2.77

修改后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7,857,460.50	5.29	19,215,019.40	1.79
.....				
合计	70,199,662.87	6.42	29,740,837.33	2.77

该项修改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0]审字第 010006 号）的审计意见类型。

二、关于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修改

由于本公司在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复核过程中，考虑到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予以抵销，以及部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会计报表日已无余额，所以未要求企业对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会计报表日无余额资金占用情况的形成原因、性质内容予以披露。

本公司现对已出具的《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中天运[2010]普字第 020032 号）中“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内对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和在会计报表日存在发生额但无余额的资金占用情况的形成原因、资金占用性质内容进行补充。

该项修改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中天运[2010]普字第 020032 号）的复核意见结论。

特此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6 日